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 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 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目 錄

	頁次
簡要時間表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簡要時間表

【錄日期
受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2021年7月6日下午4時30分
i計寄發現金股息支票及以股代息股份股票日期2021年7月21日
計開始買賣以股代息股份日期2021年7月22日
<i>註:</i>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倘於2021年7月6日下午4時30分前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 颱風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會延長。進一步資 料載於「董事會函件」。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花樣年控股」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1777),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末期股息」 指 向於2021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38港仙,於2021年7月21日或前後日子派付,並

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

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6月8日,即釐定以股代息股份配額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此計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收取該股息的另一種方法,選擇該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

足股款的新股份的方式收取以代替現金;

「以股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執行董事:

潘軍先生(主席兼署理首席執行官)

陳新禹先生

朱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慶斌先生(副主席)

鄭宏彥先生

孫冬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雄先生

許新民先生

朱武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十路1號

博今商務中心B座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1202-03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21年3月25日,董事會宣佈並建議向於2021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亦宣佈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說明有關以股代息計劃所適用的程序及條件,以及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全部以現金按每股股份10.3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8.73分);或
- (b) 除任何零碎調整外,全部以配發入賬為繳足及擁有相當於末期股息總金額的總市值(如下文所述)的以股代息股份方式;或
- (c) 部分以現金收取,而部分為以股代息股份之形式收取。

以股代息股份將以資本化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溢利的方式配發,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全面享有日後所有於其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以股代息股份於配發時屬不可棄權。概不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類別股份。

配發以股代息股份的基準

就計算將予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以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定為每股股份3.29港元,相當於股份由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8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合資格股東就於2021年6月8日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數目將有權按比例配額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會按以下方式計算:

 將收取的以股代息
 =
 於2021年6月8日
 ×
 0.1038港元(末期股息)

 股份數目
 持有的股份數目
 3.29港元(平均收市價)

倘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彼等的末期股息配額,根據於2021 年6月8日發行的1,454,867,299股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將不超過45,901,284股 以股代息股份。各合資格股東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

接近之以股代息股份整數。概無零碎股份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獲發行,但將會彙總計算及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其股息形式的最後日期為2021年7月6日。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必須不遲於2021年7月6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2021年7月6日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 後取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
- b. 於2021年7月6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4時30分。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為股東提供機會按市值增加彼等在本公司的投資而不會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由於(倘股東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另向股東支付的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故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於2021年6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54,867,299股,而本公司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為61,608,549份。除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於記錄日期,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轉換為股份,故於記錄日期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已發行股份僅為1,454,867,299股。倘並無收取選擇以股代息股份,則由本公司支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151,015,225.64港元。倘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彼等的以股代息股份配額,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不超過45,901,284股以股代息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6%及經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

花樣年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82,640,8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54%,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將選擇透過以股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假設概無其他股東選擇透過以股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花樣年控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68.22%。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仍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應注意,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可產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知會責任。建議對該等條文的可能影響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徵詢彼等本身的專業意見。此外,建議對彼等的課稅情況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徵詢彼等本身的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末期股息的選擇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倘 閣下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 閣下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收取而部分為以股代息股份之形式收取,則 閣下應使用隨附的選擇表格。倘 閣下已填妥選擇表格,但並無註明就 閣下擬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倘 閣下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股份數目多於 閣下於2021年6月8日所持登記股份的數目,則 閣下將視為已行使 閣下就 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持有人所持所有股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選擇權。

任何就末期股息配額擬選擇全數或部分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股東, 必須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不遲於2021年7月6日下午4時30分 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不會就已接獲的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海外股東

本通函、選擇表格或以股代息股份一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倘適用)的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海外股東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可能影響彼等是否能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於作出要約可能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內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視為僅作提供資料而寄發。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一部分,而選擇表格乃不可轉讓。因此,除在將會導致須遵守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外,於或向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以股代息計劃,而本通函或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任何其他資料或廣告均不得予以分發或出版。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於其股東名冊中有一名開曼群島海外股東及一名英屬處 女群島海外股東,合共持有829,405,111股股份(「**註冊海外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約57.01%。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有關將以 股代息計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及規定的諮 詢。董事已獲知會,就註冊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言,根據彼等所在司法權區 所適用法例,並無任何法律限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於記錄日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持有本公司60,401,8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15%。據聯交所就有關上市規則之詮釋於2014年11月14日發出及於2016年11月4日及2018年7月13日更新之常問問題系列29,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透過中國結算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將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之後勤安排詳情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指示。

謹此提醒股東,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任何股東均有責任信納彼等已全面遵照有關地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為免疑慮,以股代息股份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而選擇表格乃不可轉讓。海外股東如對彼等的狀況有疑問,應即時徵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及寄發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 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已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內亦沒有進行股份過戶。以股代息計劃的記錄日期為2021年6月8日。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已定為2021年7月6日。預期有關以股代息股份的股票及領取現金的支票將於2021年7月21日或前後日子寄交有權領取有關權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以股代息股份將於2021年7月22日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以股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務請就此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 現正或建議徵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條件,則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除本條件外,末期股息並無任何其他條件。

青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及意見

選擇收取現金或以股代息股份或同時收取兩者對 閣下是否有利,視乎 閣下本身個別情況而定,就此所作決定及其所導致一切影響及後果完全屬 閣下的責任。本通函(或任何其他材料)並無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財務產品意見,故本通函(或任何其他材料)的內容不應被視作構成有意影響任何股東作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決定的推薦建議或意見。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就 閣下是否獲准以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股東,務請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是否屬於彼等權力範圍及根據相關信託文據條款作出該選擇的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署理首席執行官* **潘軍** 謹啟

2021年6月18日